

## 將機車寄賣於車行，未辦理過戶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法律入門／民法原則 2020-09-21 09:34

台南監理站表示，有些車主會把舊車委託車行轉賣及過戶，部分車行為省事，會等到車子賣出後才辦過戶。但在寄賣期間，如果有人用車又違規，罰單會送到原車主手上，因此最好在寄賣時，就要求過戶給車行。

監理站也提醒，最好要求與業者一起到監理站辦過戶；過去曾受理一起個案，消費者把舊機車賣掉後，業者沒去辦過戶，車主收到燃料費通知單，才發現機車還登記在他名下。

這名消費者後來回去找機車行老闆，但機車行已經結束營業，人去樓空，他只好按照規定先登報要求車行老闆七日內辦理過戶，再以對方拒不過戶辦理註銷，註銷前還得付清欠繳的燃料費。

新聞網址：[http://cdns.com.tw/news.php?n\\_id=22&nc\\_id=16053](http://cdns.com.tw/news.php?n_id=22&nc_id=16053)

請問以上行為、事件，在【民法】中發生了哪些法律關係？另外原車主若收到罰單、燃料費等，認權利受損時應如何提起救濟？

---

目前未有答案！